

## 方正承销保荐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来照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因下述原因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（含 2022 年 4 月 29 日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：

1、公司因资金短缺，无力支付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房租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停产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恢复生产经营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开展审计工作，亦未安排相关人员负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3、因公司连续两年未按合同约定向方正承销保荐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聘请新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。

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泰来照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增加停牌事项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方正承销保荐提示

根据相关规定，泰来照明应就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披露提

示性公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督促公司尽快聘请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，尽快开展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方正承销保荐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汤永东

联系电话：13910960596

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樊陈

联系电话：0731-85832376

方正承销保荐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方正承销保荐

2022 年 4 月 20 日